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視訊會議					
主席	江總經理瑞堂					
出席委員	郭教授土木、官律師朝永、簡副總經理良璘、邱副總經理鴻恩、副總經理佳莉、藍協理淑貞、蔡副主委文慶、陳協理敬祥、黃總稽核惠珍、廖風控長振安、楊法遵長蕙華、曾館長麗妙、王處長君如、鄭處長至能、郭處長素娥、陳處長棟梁、張處長美娜、簡處長詠涵、陳處長禎芳、康處長嘉芳、王處長婉如、謝處長世民、呂處長文偉、蔣處長明惠、黃處長銘皇、沙室主任姍姍、柯室主任清長、劉室主任文華					
列席單位 (或人員)	黃經理良江、涂副處長榮臻、陳稽核（一）乾鎮、胡科長宇平、楊科長博佑、白稽核（二）博元、嚴副管理師聖豪、謝副管理師育正、黃偉倫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p>提案討論議題：</p> <p>第一案</p> <p>案由：配合法務部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p> <p>決議：照案通過。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擴大委員組成來源，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及為衡平委員性別比例，並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p> <p>第二案</p> <p>案由：請強化、落實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內稽內控機制，避免產生廉政風險案，提請審議。。</p> <p>決議：請政風處另行簽擬由政風單位會同人力資源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辦理小額款項申領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不定期稽核，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配合辦理。</p>					

	<p>第三案</p> <p>案由：為落實內控作為，降低違失事件風險，請各局加強不定期查核主管複核作業及抽查行銷推廣費使用、登載是否符合規定，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請人力資源處將主管經辦是否相互代為保管印章及密碼等情列為無預告代理經理職務檢查項目，並函知各局確實辦理；另請稽核處辦理查局時加強查核。</p> <p>二、 請政風處研議將本公司行銷推廣費使用及管理作業納入明（112）年度專案清查項目。</p>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

承辦人：謝育正

職稱：副管理師

電話：(02) 23921310 分機 2565